昆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38号）、《关于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9〕16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设立，纳入昆山市乡村振兴大专项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为支持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级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支持方向明确、分配办法合理、监督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导向”分配、使用和管理本专项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振兴办、财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协同做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职责：**

1.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对乡村振兴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3.审核批准同一专项内项目调整，并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

4.会同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下达年度专项资金和实施意见；

5.对全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各项任务执行落实情况。

**（二）市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

1.制定相应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推动、督促建设类项目推进工作；

2.负责制定本部门牵头的专项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和市振兴办下达年度专项资金和实施意见；

4.组织开展项目完工初步验收自评等以完成任务为主要目的的监督检查；

5.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做好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

6.组织、指导项目申报，依法依规公开项目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等。

**（三）市级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1.负责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策的研究和相关制度的完善；

2.会同市振兴办审核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分配建议，并联合市振兴办和主管部门下达年度补助资金和实施意见；

3.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振兴办和主管部门对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4.组织开展绩效管理，重点关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使用成效；

5.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四）区镇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1.区镇财政部门会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至实施单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具体做好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统计报告等制度，及时编制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3.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以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投向相关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领域，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和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等。

第六条 乡村振兴各专项内容可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实际情况，结合资金管理模式和使用效益，调整内容报经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后优化完善。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年度预算经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市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分为补贴类和建设类。

补贴类项目根据具体补助政策，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

建设类项目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部门实施项目和区镇实施项目。部门实施项目由部门按规定在部门预算中直接拨付；区镇实施项目由部门按相关要素对资金进行切块，经审核通过后预下达各区镇，其余分配资金根据综合考评情况下达各区镇，实行差额结算。

第九条 各区镇严格按有关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区镇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按项目进度拨款、据实结算等方式，及时拨付资金到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乡村振兴补贴类资金纳入市主管部门预算管理；乡村振兴建设类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主管部门制定建设类项目任务实施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振兴办会同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会商审核后，下达年度专项资金和实施意见至各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科学设置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指导性任务是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优化，由市振兴办会同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评估确定。

第十二条 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将中央、省和苏州下达的乡村振兴领域指导性任务资金，根据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管理，在同一专项内统筹安排使用。

不同专项间项目资金调整使用报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财政部门据此同步调整预算分配资金。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指导推动相关区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核查、验收、考评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和资金核算管理，所涉工程建设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要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任务和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政策和规划调整、其他不可抗力等确需变更的，由实施单位向项目批复机关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出现结转或结余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苏州及省以上资金下达满两年未执行完毕予以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市本级资金未执行完毕年终收回统筹使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十六条 市振兴办、财政及主管部门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公示，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反政策法规和财务规定，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责令整改，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